

# 標題：建立新造船公平競爭措施之可能性討論(上)

屬性：法規

期別：第 320 期

OECD 歷次會議有關造船公平競爭措施之討論綜整如下:2016 年 12 月舉行的造船工作小組(WP6)第 123 屆會議中，WP6 同意對其造船公平競爭措施進行徹底修訂；2017 年 4 月第 124 屆 WP6 會議中，WP6 強調中國大陸參與關於新造船公平競爭措施提案討論之重要性；2017 年 8 月 2 日 OECD 科技與創新局(STI)局長發出邀請函給中國工信部主任就提案的新造船公平競爭措施進行討論。

2017 年 11 月第 125 屆 WP6 會議，WP6 同意準備一份初擬草案討論文件(first draft of Discussion Paper)，這將是一個與中國大陸進行雙邊會晤的共同基礎。之後秘書處接獲來自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南韓、日本及土耳其等的上傳至 WP6 外聯網 (Clearspace) 之意見，因而 WP6 主席要求秘書處綜整各國代表意見並以整體方式準備文件內容，並於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滙整意見編撰成討論文件修訂版提案(Proposed revised discussion paper)。

於 2018 年 5 月會議中 WP6 徵詢討論文件修訂版提案之各方意見，以便秘書處(及相關 WP6 成員)用於未來與中國大陸之談判，並作為與中國討論公平競爭措施的共同基礎。待 WP6 批准該討論文件後，則代表所有成員（及秘書處）一致贊同 WP6 「透過新造船公平競爭措施的制定確保全球造船產業公平競爭環境」之提案。

## 各國對初擬草案討論文件之意見

在今年 3 月前，歐盟委員會、南韓、日本及土耳其等對討論文件的主要意見如下：

南韓特別指出船舶訂價規則可能存在爭議，但同意在某條件下該討論文件中保留訂價(pricing)部分，這些項目不僅將在 WP6 內部進行討論，而且需要中國大陸參與。

土耳其建議使用 1994 年和 2005 年的造船協議(SBA)作為討論的起始點。

日本亦建議使用 1994 年和 2005 年的造船協議(SBA)作為討論的起始點，認為討論文件中的項目意味著“與中國討論的可能領域範疇”，同時可以接受將討論文件

中所有項目保留，因為應該與中國進行項目範圍之界定，並且考慮到所有參與者均為平等的立足點。

歐盟提及目前正在對多邊貿易協議進行內部評議，因此在此之前可能無法對有關此造船公平競爭措施採取決定。

另外值得注意之處，在於部分代表希望以 1994 年及 2005 年 SBA 作為討論的起點且中國大陸熟悉此類協議，因為事實上 MIIT 曾參與 2005 年 SBA 之協商。同時，其他代表希望討論文件內包含範圍項目的完整清單，標註出 94 或 05 年 SBA 已納入的協商領域以及擬定協商過程中可折衷(trade-off)的項目

### 造船公平競爭措施工作會議(Working Session on the Shipbuilding Instrument)

秘書處邀請所有相關 WP6 代表參與今年(2018 年)3 月 29 日新造船公平競爭措施工作會議。

會議與會者為歐盟委員會、芬蘭、南韓、日本及波蘭，主要討論下列提議的後續階段：

非正式準備階段 - 於 5 月 15 日至 16 日 WP6 會議之前

- 秘書處與中國大陸之間的雙邊會議已於 4 月 25 日舉行，以利更新中國大陸最新的 WP6 活動，特別是關於該措施的討論；調查中國大陸對新造船公平競爭措施談判之興趣。

5 月 15 日至 16 日 WP6 會議

- 秘書處為了 5 月 15 日至 16 日的 WP6 會議準備背景資料，研究現有的(國家和國際)法律框架，及討論文件中提到的每個可能項目之可行性
- 是否將上述可能項目放入工具的最終版本，則取決於未來的談判狀況

準備階段

- 對於感興趣的 WP6 成員，秘書處將安排使用討論文件，可能在北京與中國大陸舉行會議、研討會或者對話。

談判階段-中國大陸加入談判時

- 將啟動一個特設談判小組(ad-hoc negotiation group)。

工作會議中與會國建議，向中國大陸說明公平競爭措施審查流程時，秘書處應提及「“造船公平競爭措施將建立於先前造船協議版本的基礎上”(the Instrument will be built upon the previous version of the Shipbuilding Agreement)”。

此外秘書處已為 5 月 15 日至 16 日 WP6 會議準備背景文件，研究每種可能範圍項目之法律可行性，及討論文件的修訂和可能的後續步驟。